

## 開放文學－歷代筆記－十葉野聞 第十章

○老慶記公司三則 慶王弈動之貪婪庸惡，世皆知之，其賣官鬻爵之夥，至於不可勝數。人以其門如市也，戲稱之曰「老慶記公司」。上海各新聞紙之牘尾，無不以此為滑稽好題目。蓋前此之親王、貝勒入軍機當國者，未嘗有贓污貪墨如此之甚者也。初，慶王以辛丑和議成，大受慈眷，然實李文忠未竟之功，而王文韶為之助成，慶王可謂貪天之功矣。顧榮祿未死以前，慶王實絕無議政權；及榮祿死，太后環顧滿人中，資格無出慶右者，遂命領袖軍機，實則太后亦稔知慶之昏庸，遠不及榮祿也。慶之政策無他謬巧，直以徇私婪賄為唯一伎倆，較之樹黨羽以圖權勢者，猶為未達一間。其所最喜者，多獻禮物，拜為乾兒，故門生、乾兒滿天下，然門生不如乾兒之親也。為乾兒之中堅人物者，則為二陳。一陳夔龍，夔龍本許氏婿，其夫人幼即拜老慶為義父，故夔龍實以乾婿兼領乾兒之職銜者也。陳夫人事義父極孝，凡所貢獻，罔不投其嗜好，且能先意承志，問暖嘘寒，老慶亦愛之如所生。陳夫人常居老慶邸中，累日不去，外間有傳其常為老慶親掛朝珠者。冬日寒洄，則先於胸間溫之，或贈以律詩一首。結句有云：「百八牟尼親手掛，朝回猶帶乳花香。」亦趣聞也。夔龍督直時，每歲必致冰炭，敬數萬，幾去其所入之半，其他緞匹、食物、玩好等不計。老慶曾從容言：「爾亦太費心矣，以後還須省事為是。」夔龍則敬對曰：「兒婿區區之忱，尚煩大人過慮，何以自安？以後求大人莫管此等瑣事。」

老慶莞然，蓋默契於心也。夔龍無子，夫人妒，不許置姬侍。

老慶憐之，欲賜以一婢，然恐女不願，試詢之。陳夫人果涕泣跪陳所苦，老慶遂不復過問，後一女死，喪儀糜費，逾於貴宦。

老慶賜以冥器全副，凡第宅、車馬、玩器俱備。最奇者，特延江南巧匠制一美男子、衣冠楚楚，翎頂輝煌，謂之鬼婿以配之，蓋夔龍女尚未字人也。時慶之門如市，凡外省運動官缺，皆有價值等差。前門外某金店為之外府，而夔龍則其特別捐客也。

御史江春霖骨鯁自矢，奮起參劾，中旨惡其詆毀大臣，罷職而去。都下爭誦其文，釀資為之祖錢。江氏有詩紀老慶丑史，有云：「兒子弄璋爺弄瓦，寄生草對寄生花。」蓋其時慶子貝勒載振亦受段芝貴者為乾兒。段之年齡固長於振，群哄傳以為異，而陳夫人小名某花者也。其一則為陳璧。璧未得郵部時，頗窮窘。然戚某在京中設金店，常出入慶邸，謂之曰：「子苟肯於此一費心思，吾必當全力相助。他日富貴，幸勿相忘可耳。」

璧願求導線，戚乃令璧主其家，漸媒介與邸中人遊談。一日，戚得東珠鼻煙壺數事，重寶也，乘間獻之老慶。慶問價幾何，戚言：「此某戚陳道某所獻。」慶駭曰：「素味生平，安可受之？」戚言：「彼與某爺交久，誠敬欲見老王爺，特未敢造次耳。」慶笑納之，囑暇日來。璧因人拜座下，備極諛媚。老慶大喜，璧因求為乾兒，復假某戚金五萬以獻焉，老慶許之。於是道藩一躍而人為侍郎，且郵部尚書矣。戚某遂擢得鐵路局局長。璧有妾六人，其第五妾頗風格，喜讀書談時務，且好習外國語言。姪某者曾留學東瀛，年少美豐裁，學業優異。五妾慕之，時與談論，求其指示，意甚殷拳。蓋以智識相切磋，實毫無他意也。璧偶見之，不無猜疑。而僕某者，喜挑撥，為姪所斥，五妾亦惡之。僕因譖姪與妾於璧。璧恨甚，乃使僕人夜殺姪而沈其屍於井。姪故供差陸軍部，部僚樂與為友。忽數日不出，戚來問訊，家人答以不知，終莫明其究竟。同僚乃畢力探訪，微聞其事，乃訴於法廳。時京師已試辦檢察廳。既起訴，正擬查究，會革命事起，璧避之天津，事幾寢矣。民國既定，始有發其覆者，乃出屍於井，用法驗之，係用刀殺斃，然後投之井中者。乃拘璧及五妾、僕人等研鞫之。時慶已失勢，而璧因金錢之力，卒歸罪於僕而已得釋焉。聞慶居津門，璧輒避道而過，不一存問也。殆所謂利盡交疏，即真父子且或睽乖，況假父子耶？

慶於七十誕辰，大開祝典。各省長官以下，及京中尚、侍以下，皆納資為壽。慶陽戒其屬勿收禮物，而陰則署一冊籍，判禮之厚薄多寡為四級：一福字冊，凡現金萬金以上及禮物三萬金以上者入之，另存其名手摺中。二祿字冊，凡現金五千以上及禮物萬金以上者入之。三壽字冊，凡千金以上及禮物值三千金以上者入之。四喜字簿，凡現金百金以上及禮物值數百金者入之。其物不滿百金者列為一冊。壽言、詩文、屏幛、楹聯，亦列冊記之。聞所受現金計其總數，不下五十萬，禮物不下百萬雲。然三日中自福晉以下所賭麻雀，統計輸出之數，亦在三十萬左右，其數良可驚矣。有四川候補道某者，粵人也，家本富豪，意在調署一海關道以為榮。蓋其家人婦子之見地，俱以海關為有名譽之官缺，苟得之，勝於其他長官百倍。故某意務欲得之。聞慶王好貨，苟滿其欲壑，無不可如志，乃輦金二十萬來京中祝嘏。先以現金十萬為壽禮，而門包僕費亦去三萬金。

嗣又悉李蓮英之能納賄也，更遣人至粵，取二十萬金來，悉數入宮。於是慶王之福字冊上，某竟哀然居首。陳夔龍聞之，亟補送四萬金，而已無及矣。蓋夔龍先止送六萬金也。誕日，慶延某人，置酒奉為上賓，固素未謀面者，同寮亦無一人相識。

振、才專聞其為囊家也，誘與博，一擲萬金。顧某生長粵東，粵故賭窟，此事殊慣技，邸中人非其敵，某竟獲博進十餘萬金。

及去，同人耿耿有垂涎意。明日，某遣人餽振、才專等玩物數事，中有鑽戒、珠壺、玉玦等，計其值，蓋較博進者過數萬金，眾始服某之識機也。越日，某更約振、才專等宴於某所，珠圍翠繞，窮極豪華，一夕蓋六千餘金去。半月，某果得陞海關道。出京時，往慶邸辭行，獻一四川邛州方竹杖，云：「可以扶老，以為紀念。」杖中空，有銀券三萬兩雲。慶於是喟然曰：「此誠可兒也。」

慶自革命後頹喪欲絕，宣統帝既宣告退位，彼聲言必以老命殉國，實則口硬骨頭酥耳。於是家人親友，俱勸之出京，往居津門，聞其產奇頓外國銀行者，約在三百萬左右。於壬子正月十三日出京，係其親家孫寶琦所力勸。慶初意尚欲老死宮門，而孫親家則強令其家人捆載行李，僱攬大車，凌晨輾輻出正陽門而去。去未數時，而其諸子中歷娶各種寶寶最有名之才專二爺，及在花柳界足與才專二爺相伯仲之隆五爺，竟率領大車數十輛，又某處國兵數名，直入老王之宅，分載財寶以去。到東交民巷某處停車，則各仿照梁山泊中之大秤分金銀法，一一瓜分而散。惟時載才專常挾美妓往來京、津間。北京韓家潭中有慶餘堂小班者，才專二爺夙游之地。班主曰：「牛皮阿大」，龐然大物，服御奢侈，總領八大衛衛之風月，殆亦七十鳥中之親貴也。二爺所結識之諸寶寶，多為牛皮阿大所拉之皮條。民國肇建，阿大雖已移其連絡親貴之手段，媚結新國人物，然有時尤不忘舊恩，諂事才專二爺甚至。凡才專二爺之來蹤去跡，阿大特守秘密主義。然遇秘密偵探，則其秘密終須揭破。蓋慶餘堂中有一名花曰「花豔紅」者，實最後與才專結不解緣者也。

民國元年之秋，大總統命令：「鑲紅旗副都統載才專，因病呈請開缺，著准其免職。」云云。此實民國成立後，老慶子姓之名字，得見於公文書中之第一次也。當日老慶記之兩小老班，既將老主人之遺產實行民生主義以去，及老慶復歸，則大觀園中物事，遂已抄洗一空。其老家人如焦大、王善保、周瑞之流，乃告以璉二爺、珍大爺之所為。老慶歎息而言曰：「他們拿去，也就罷了。」神色陽陽如平常，絕不似好貨寡人之口臉。於是乃有慶黨之人物，為其主辯護曰：「可見慶王並不要錢，特漢人作壞，葬送之耳。」此人乃大守民族主義，漢人某君語之曰：「君言誠然，但譬之妓然。高抬身價之妓女，雖未出門拉客，而客自以金窟奉之。君寧得謂此妓不要錢耶？」慶既僑寓天津，實行其頤養主義。平常大抵聚福晉、格格等打麻雀，其底碼大都收束，以百計而不以千計。聞一萬元底，則久不義矣。每日飯後起，以四圈或八圈為度，完後則福晉等各散，乃自洗骨牌而打五關矣。

○倚翠偎紅

晚清政界趣聞，實推慶邸二子為最。前所述者，略見一斑，然尚未及其正文，正文惟何？則振之楊翠喜案，而配以才專之紅寶寶是也。但振為惟一之翠，而才專乃紅不一紅，好看煞人哉，此紅紅翠翠相映帶也。初，振常往來京、津間，與外省官僚遊宴，號稱通達時務，名譽鵲起。蓋振曾出使，賀英皇加冕，有《英軺日記》之著述，一時風頭頗健。又年少好交遊，群小趨附，公然以太原公子自居。有鹽商王竹林者，工於諂媚，以依附貝子之末光為榮，遂吮癩疔痔，無所不至。會北洋派中之末弁段某，懷挾運動之

野心，思拜慶邸門下而無其由，時於冶游隊中得晤此太原公子，因畢力拉攏，得遂其願，乃竟以年長幾倍之身，蔭庇於美少年之宇下，而謂他人父。此猶不足，乃憐少父之無庶母，而物色風塵之外，得一色藝雙絕之女伶以獻之。於是曲意承歡，嚴君大悅，養子遂樹高牙大纛，建旗鼓以獨當方面矣。振本愛觀劇，尤喜頓脫家風，見楊翠喜妖豔動人，偶露詞色，其大養子遂以鹽商之媒介，親置此少父於尤物之房中，交情火熱，自當貯以金屋。王竹林銳身自任，為之摒擋脫籍。於是香巢賭窟，一以貫之，迷此太原公子於溫柔鄉中，此間樂不思蜀矣。無何，鼓鍾於宮，聲聞於外，彼鐵面無情之惡御史，不顧人家好夢，忽然大聲疾呼起來，「吹皺一池春水，干卿底事」，都老爺誠不解事人哉。白簡一聲，春雷起蟄，中朝為大官顧惜名譽，不得不交查辦。於是津門之三不管中，有一人來管起。此太原公子之東車站遊興，忽然為之打擊，殆如「漁陽擊鼓動地來，驚破霓裳羽衣曲」也。於是，全只紙老虎盡被鐵御史觸穿。外間物議沸騰，鬧得老慶也動怒起來，說：「你是朝廷大臣，如何這樣不顧面子？」振大爺不得已，把此事都推在鹽商王竹林身上，輕輕將此位色藝雙絕之尤物，也送給這大腹賈了。那大養子更不敢出頭露面，好像一些沒有關係的樣子。於是朝廷所派查辦之大員，按照常例覆命，恭恭敬敬呈上八大字，謂之：「事出有因，查無實據。」一天風雨，從此消滅。但可惜如火如荼之振大爺，竟免尚書之職而台下矣。

哀哉！楊翠喜必自咎曰：「是妾命薄，害了公子。」嗚呼！「門前冷落車馬稀，老大嫁作商人婦。」竹林之幸，而翠喜之不幸也。

若夫才勇二爺之於紅寶寶、蘇寶寶則異是。今日八千金娶一名妓，明日一萬金又娶一豔姬，予取予求，自適其適，絕無政治之臭味，或者於新聞紙中，譏其驕奢淫佚，咒詛老慶，以為悖入悖出之報，不知此乃村婦罵人口脂，於跌宕自喜之二爺，無毫末損也。後聞兩寶寶不睦，竟鬧出許多笑話來，以至二爺左右為難，乃遣之南下。異哉！終與振大爺之豔史同為一場春夢。彼由外練，此則內潰。嗚呼！女禍烈矣。或取某御史詩句，改竄成一聯云：「兒自弄璋爺弄瓦，兄曾偃翠弟偃紅。」一段佳話，歸結有清二百六十餘年之國祚，較之陳圓圓、寇白門、董小宛、顧橫波輩，便宜多矣。雖然，今之紅、翠尚在，試使一談往事，必不勝其天寶宮人之感也。

#### ○某福晉

自慈禧有致毒慈安之嫌疑，談者皆謂與名伶楊月樓有關係，然究不知其確否。惟宣統之季，復有某福晉與小楊月樓私通，偕往漢口漫遊之怪劇。初，某福晉好觀劇，而尤好小楊月樓之劇。以楊月樓有父風，丰姿、態度、身手，無一不臻美善。某福晉日往廂樓獨坐，凡宮中供奉及堂會，尤無不注意。後遂招之邸中，結為膩友。某貝勒心勿善也，而忱於閩威，亦無如之何。某歲夏，漢口忽來一貴游，聲勢喧赫，自稱貝勒，所攜眷屬曰福晉，日事遨遊，殊不與官場通往來。眾咸異之，或告於瑞澂。澂命人往謁之，彷彿言是某貝勒。澂駭曰：「某貝勒來此，而不告我耶？」欲自往拜之，幕客某止之曰：「是必有故，得勿福晉為真相，而貝勒則膺鼎耶！」澂儼然若有所悟，乃使警廳密為防範，而已則微服往窺之，果非貝勒；及福晉出，則似曾相識，確為某邸中人物也。於是令警廳出其不意，捕男子出，福晉未之知也。警長嚴詰之，始供身係伶人，為福晉所劫，令與俱來，冒貝勒非己意。正研鞫間，忽激遣人傳語：「已得京中急電，訪問福晉消息，今姑拘留此伶，由我電請京中，得復辦理可也。」旋得電「速令回京，勿事逗遛。誠恐體面攸關，徒滋眾口，自不必在漢口辦理」等語。乃遣人以電示福晉，懇其即日返京。福晉猶大言：「須釋楊伶偕行，否則立電京，撤去爾等差使」。語甚強項。澂請福晉啟行後，始釋放。福晉不允。澂不得已，乃命差官護送還京，實則不啻押解楊伶也。既至京，福晉竟使楊伶自去，而身歸邸中，差官不敢與爭。及見貝勒，第言護送福晉而已。貝勒亦不追詰，慰獎數語而罷。差官回鄂，含糊覆命。適革命義旗起，亦無人復究其事。民國既定，京師新聞界中有揭載其隱者。蓋福晉回京後，仍時與楊伶並輦往來。因記及鄂中事，為貝勒所見，乃馳總統府，泣訴袁氏，謂報界污蔑其名譽。袁氏乃特命警廳查禁報館以慰之。然福晉穢史，業已喧騰人口，無可掩飾矣。

#### ○磨盾秘聞十二則

咸、同間，有忠親王僧格林沁者，武藝蓋世。時率兵平捻，駐紮山東濟、歷間，門下食客以武技名者數十輩。有販羊肉者，衣服破敝，肩荷擔一，每日過門以為常。一日早歸，日未晡，下擔憩息邸門外，出胸旁所插短煙桿，盛以煙，燃火吸之。府門左右間石後狃二，販夫倚之，且弄其所銜煙。吸畢，突趨而問閽者曰：「吾聞王善武藝，且門下多材，其技果何若耶？」

閽者置不理。再三問，閽者益鄙之，掉首入內。販夫怒，舉石後狃各旋之北向，遽去。閽者出見，怪之，思必販夫所為，驚且懼。時王適他出，閽者恐歸受責，奔告食客。食客思旋使復原狀，卒不能動少許。方喧嚷間，王歸見而異之，以問閽者，閽者以實告。王曰：「人可致乎？」閽者曰：「晨必經此。」

王曰：「宜留之。」次晨，販夫來，報於王。王出，令其復旋之南向。販夫執石後狃足，以肩腹荷之使旋，如舉鼎然，王稱善者再。既顧見擔中盈羊肉，命買二斤。時肉值低，每斤不過三十錢。王命僕往取錢，不計數，竭僕之力取之以與王。王以二指攝立持之，太后足趨後，太后足趨前。顧命販夫取之，不能動；力取之，終不出一錢，以擔繩貫指下，向抽之。王見繩將絕，販夫汗涔涔下，恐前僕也，命已。出錢，錢已八九碎。

販夫乃伏拜謝罪。王曰：「子所謂質美而未學者也，然亦難矣。」命贈錢十貫，布十匹，遣之。此事某先生為予言。先生固昔日之投筆從戎，久歷行間者也。先生復談數事，因並志之。

同治六年十月，銘軍追捻匪至贛榆縣。時捻魁任柱殊死戰。部下有潘貴陸者，與銘軍馬隊營官鄧長安為中表親，久陷捻中，忽願投誠，密語鄧：「自矢刺任柱為誓，功成乞上賞。」鄧攜見劉銘傳，劉諭不必難發，如得手，保二品官，賞三萬銀。是日下午，中軍駐縣西門外，左、右軍駐東南、西南兩處。正造飯間，探報捻大隊由東南來，即拔隊迎擊。任柱御之，未交綏。潘見任柱來，馳馬迎之。任問：「何以得回？」潘曰：「中表鄧某保留得不死。」問：「何以不剃髮？」

潘曰：「我偽對劉帥言，留髮以便出入兩軍間，勸大王降也。」

任問：「劉帥現在何處？」潘指從西來有白龍長旗者，即劉帥坐營。任即傳令攻之，潘出不意，奮手槍擊其背，斃焉，遂急馳回陣報劉帥。劉不信，將斬之。潘曰：「且復覘之。任柱死，其隊必嘩亂；若不嘩亂，則任未死，大帥殺我未晚也。」頃之，賊隊果嘩亂而退。左右兩軍合擊，大破之，追殺四十里，斬萬餘級。有黃旗馬隊善慶者，舊隸僧王部下，王薨，遂從劉。其時亦迎擊，爭潘功以為己功，得上賞，而潘遂僅得三品官、二萬銀矣。故奏報中死任柱者為善慶，非潘貴陸。同時有偽衛王李永，偽曾王賴汶光，皆被官兵擊散。永逃，往投李世忠，世忠縛獻安徽巡撫，斬之，賴汶光逃往揚州，為華字營統領記名道吳毓蘭擒，斬之。

皖人朱某者，讀書應試，年逾冠不能青一衿，忿而棄去，從軍為書記。輾轉數年，隨大軍度關隴，隸統領陳姓麾下。統領係記名巴圖魯，饒具武勇者也。朱年少，貌翩翩，性秉和藹。

統領甚倚重之，為同僚所不及。一日，統領忽獨召朱入，夜飲極歡，既醉，留與同榻，朱不可，拔刀將殺之。不得已，勉從焉。及登席，始知統領為女子，且處女也，大樂。朱由是每夕必宿統領所。同寮咸鄙之，以朱必為龍陽矣。無何，統領腹漸大，將產矣。大懼，無策，又不敢冒味墮胎，商於朱。朱慫恿直言稟大帥。時徵回事急，左文襄督陝甘。朱乃舉木蘭故事為言，謂必不見斥，從之。文襄得稟，大驚異。欲奏聞，幕僚止之曰：「古今時勢殊異。今朝廷方猜疑漢人，恐事涉欺罔，反因之得罪，不如其已。」乃命朱襲陳名，統其軍，陳於是易弁而叙矣。後朱從徵回國，得功升提督。請歸家，更納二妾。陳大怒，挾其資財與所生子居甘肅省城，遂與朱絕。初，將軍多隆阿由湘入陝，道出荊子關。軍中募長夫，有童子應募而來。

面黧黑，且多痘癍，且碩大多力，人絕不料其雌也。初入營牧馬，繼拔為正目，得洊升至記名提督巴圖魯。雄飛十年，一旦雌伏。奇矣。江夏范嘯雲遊戎，曾隸其麾下，言其為人豪爽，絕無巾幗氣，獨喜與文士談。其以身事朱，殆即賞識於牝牡驪黃之外者也，洵奇人矣。某君欲為作《鐵馬緣傳奇》，未果。

朱之好色而背此英雄，令佳話不完，寧非薄倖之小人哉！

湘、淮軍中為激勵部下計，保獎極濫，部冊載記名提督八千人，總兵不下二萬人，副將以下，則車載斗量，不可勝數矣。

故提鎮大員，苟欲得實缺，非督撫密保不可。有桐城人陳春萬者，農夫也，多力而有膽。同治初投湘軍，隨大軍轉戰出關，亦保至記名提督巴圖魯黃馬褂矣。左文襄頗喜其勇，然以其無智慮，又不識字，十年來位不過營官，不但無簡任之望，且並數營統領而不可得，鬱鬱不自聊。文襄既出關，陳營又裁撤，更無賴，貧不能歸。迨文襄班師回任，陳欲面求一差委。及見文襄，忽向之稱賀。陳駭曰：「標下來求中堂賞飯吃耳，何賀之有？」文襄曰：「爾尚不知耶？爾之印較我印大且倍也。」

陳愈不解，文襄乃命設香案，命陳跪聽宣旨，始知已特簡肅州鎮掛印總兵。廷寄到已數日，正覓其人不得也。清制：掛印總兵，體制尊崇，與尋常總兵迥異。其制蓋始於雍、干時用兵西南，年兵諸帥所奏請，例准專摺奏事，不受總督節制，如定化鎮總兵，乃掛定邊左副將軍印之類。時文襄頗疑陳以同鄉情誼，密求李文忠而得此缺，甚忌之。蓋因肅州鎮出缺時，例由文襄奏報。即隨摺報二人以進，而皆未用故也。後始聞內廷人言，是日，軍機開單呈請簡放時，帝筆蘸朱太飽，未及見文襄所保之人，而硃墨已滴於陳名之上，帝遂下筆補之曰：「即此可耳。」陳乃得之意中外，亦世俗所謂巧運也。不二年，謝病歸。蓋齟齬者多，終不克安其位。

張勤果公軼事頗夥，某君偶述之，乃最書其略如下：公諱曜，字朗齋，本浙之錢塘人，世居吳江同里鎮。少年斥弛不羈，恒見惡於鄉里。一日為其戚陳批頰而訓之，乃大悔恨，走河南，投其姑夫光州知州蒯其。蒯以其無業，不之禮，月給數金養而已。勤果壯偉多力，食兼數人，署中兩餐不得飽，乃日私食於市，所得金輒不數，而衣襪纏不顧也。時發捻交哄，各省戒嚴，光之紳民募鄉兵為捍衛計，請於州守，委一人統之，合署無願任者。勤果請行，蒯許之。遂部勒鄉兵壁城外。未幾，有捻之大股竄州境。勤果率所部遮擊之，斬獲無算，捻遂潰。蓋為僧忠親王所敗，尾追而至此者。賊退而王至，勤果率眾跪迎道左。王壯之，詢擊賊狀，大喜，立畀五品翎頂，以知縣列保。

不二年，洊至河南布政使。因得罪巨紳劉姓，劉族有為御史者，劾以目不識丁，奉旨改南陽鎮總兵。仍統所部號為嵩武軍者，累立功於河陝、關隴間，擢提督。光緒初，入衛京師，膺慈眷，授山東巡撫。值歲大飢，勤果捐兼俸，並集巨貲以振之，全活無算，山東民至今感之。劉御史後為知府，被劾歸，貧無聊賴，乃與勤果通懇懇。勤果歲必以巨金貽之。其書報，則鈐以「目不識丁」四字小印，亦諺矣。勤果後被劾，發憤讀書，延通人教之，文學大進。其書法尤勝，有顏之骨、宋之肉，頗秀健，尺牘亦雋語絡繹。或云其夫人甚通翰墨，得於閩教者為多。勤果最敬禮其夫人，終身不置姬侍。相傳有同官自誇不畏其妻者，勤果色變曰：「子毋然，夫人可不畏耶？」其風趣類此。

勤果之部將有孫金彪者，亦奇士也。與勤果同鄉里，居盛澤鎮，未達時即以勇俠稱。父名孫七，精拳技，恃博為生，有槍船四五十艘。槍船者，首銳棹雙艙，瞬息百里，益首置大銃一，中藏四五人，內河寇皆恃此為利器。七有德於鎮，鎮之人無貧富，皆服焉。七既死，金彪年僅十四，入武庠為諸生，群槍船仍奉之為主，設博場於鎮。金彪年雖少，獨能以兵法部勒其眾，刑賞無所私。時蘇城已為粵匪所踞，鎮有富人黃某者，慮賊來鎮劫掠，密通款於嘉興賊酋，得偽檄，民賴以安。是江浙商販自上海出入於賊中者，輒以盛澤為樞紐，鎮益殷富，事無大小，皆陰決於黃。會有小鬼法大者，鄰鎮大猾也。聞盛澤繁盛，率槍船百艘，蒞鎮設博局。既而忽思大掠以投賊，已密定期，黃聞之大恐。金彪之黨謂黃曰：「並世有英雄而君不知，毋怪君束手無策矣。欲制小鬼法大，盍用金彪乎？」黃大喜，盛筵款之，金彪允諾。會有皖北巢湖糧艘千人，避亂萃鎮上。

金彪往說其酋助己，遂與小鬼法大戰，擒而磔之，盡奪其舟。

於是設保衛局，集槍船團練為戰守計，事皆一決於金彪矣。初，金彪之滅小鬼法大也，舉盛澤附鎮，使舉酋設博局以為酬。舉酋自恃功高，欲分盛澤博之半。弗得，則怏怏不能平。金彪度舉酋終弗戢也，思並之。會舉酋生日，金彪載羊酒往壽，而伏槍船於蘆叢中以待之。飲博至暮，謂酋曰：「今夜月色大佳，吾兩人駕小舟縱飲湖上，可乎？」舉酋從之。中流酒酌，金彪請以銃擊宿鳥賭勝負。酋三擊不中，忿甚。金彪曰：「我一擊便中也。」遂回酋胸，斃湖中。眾大噪，伏舟盡出。金彪手佩刀，號於眾曰：「若主欲為盛澤患，故除之。若毋恐，從者聽吾約束，否則駕爾舟歸鄉里，決弗汝殲也。」眾皆降。於是金彪勢大盛，蘇賊睨之莫敢犯。會李文忠克吳江，金彪散其眾，以保衛功授千總。東南大定，生計日拙。張勤果返自河南，賞其智勇，擊至陝，以功擢記名提督，授陝西漢中鎮總兵，賞黃馬褂。光緒壬辰、癸巳間，統嵩武軍駐山東之煙台，為東軍冠軍焉。當金彪設保衛局時，一日，聞漁父話曰：「孰謂孫氏守法者，乃取我大黑魚而不與值。」夜既半，金彪忽呼庖人治鱸，庖人求魚不得。方咨嗟間，一卒以魚獻。命漁父質之信，遂斬以徇。自是所部肅然，全鎮以安。識者早知其為將才也。

四川某令積有宦囊，欲資還其家，患群盜縱橫，遲疑未行，適表弟曹某至。曹固以拳勇聞，力敵百夫者也。令大喜，置酒洗塵，終席誇曹不去口，並言欲護資還家，今得其人矣。幕客蔡氏兄弟請曰：「令表弟之武藝，可賜觀否？」令曰曹，曹慨然曰：「可！」即撤席，虛中堂，曹挾兩白刃起舞，光閃閃不可逼視，座客皆嗟異，蔡氏兄弟無言。令曰：「何如？」蔡曰：「不敢言。」令問：「何故？」蔡曰：「以君之表弟也，故難言。」曹怒曰：「君薄之乎？君能之否？」蔡曰：「操若技以往，命且不保，何論囊中金？」曹不服，欲觀兩人技能。蔡顧僕曰：「以我兵器來。」僕去，攜槍一、刀一、盾一，置堂上。兩蔡曰：「獻醜矣。」一持槍，一持刀、盾相撲擊，往來跳躍，輕如飛鳥。既而鬥益急，如飄風驟雨。座客皆目眩，不辨其為弟兄槍刀也，良久方已。曹大服，因曰：「兩君之能，何不作鏢客，可得重酬，乃寂寂甘居幕中耶？」蔡曰：「我兩人故保鏢者也。某年在京師有布鏢銀三十萬，欲保赴蘇州。鏢行難其人，僉曰：『非蔡氏兄弟不可。』我家南中，亦欲藉此歸視，乃許之。既行，入山東境，天雨道澗，留止客店。偶倚店樓間，望見對樓一少年倚窗觀書。時予方吸煙，少年嘆曰：『好煙！此南中奇香也。』餘因寂寞，過少年談，攜煙一包贈之。問姓名，不答，但云：『君將欲何往？』告以故。少年搖首曰：『近日綠林豪客甚多，前行大不易。』正談論間，樓下有過者，虬髯繞頰，肩青蚨十數貫，忽失足顛仆，童稚環睹而笑。虬髯徐起，理其錢，仍肩而去。少年目送之，不少瞬。余曰：『此行路者，久注視何為？』少年笑曰：『君不知綠林中暗號耶？虬髯，盜也。跌非真跌也，為暗識於階下。其黨過此，即知鏢銀在店中，以便認明會集，下手行劫耳。公身為鏢客，而不知此等關目乎？』予惶悚而退。越日天霽，次晨將行。少年攜酒一壺、熟雞一隻，直據上座，取雞、酒且酌且啖，大言曰：『我來觀汝等長技，何不一試演？』我兄弟遂取矛、盾，擊刺於前，盡生平之能以貢之。少年曰：『命可保矣，鏢銀則難保也。』乃曰：『奈何？』少年曰：『此亦天緣。吾當送汝曹一行，惟吾言是聽則可。』因諾之，遂偕行。先走數程，少年皆曰：『無妨。』又安睡。一日，少年曰：『明日宜早住店，且須住某店有樓者。止吾輩一團住，毋留外客。』如其言。比晚，少年令盡移囊銀置樓中，約曰：『汝兄弟各攜器械，守前後門，樓上我可獨當之。仍令一僕侍我。汝等聞有聲響，勿妄動，我命汝乃來。』是夜，予兄弟在前後門，迄不見盜至，但似聞院中有刀杖聲。少年不呼，不敢入也。天將晚，少年始呼曰：『幸無事矣。我殺盜十數，盜退矣。』某等錯愕，少年拉至樓後院中，地上血跡淋漓殆滿。問所殺之盜今安在，少年曰：『已移擲二十里外矣。兩君前途珍重，更無他虞，吾亦從此別矣，一言奉贈：此後勿再保鏢也。』言畢，飄然去。某等召樓上僕，詢所見。僕曰：初無動靜，少年但對燈默坐。近三鼓，屋瓦戛戛作響，少年已不見。即聞後院有刀杖聲。未幾，少年又在座。如此者數次。忽一人闖然立燈前，繞頰虬髯如蝟，忽與少年俱不見。少年俄又還座。聞樓下大聲曰：『究竟樓上何人？』少年應之曰：『九郎也。』樓下嘖嘖太息曰：『何不早言？徒傷兄弟無數。』後遂寂然。終不知少年為何許人。我等自此不敢保鏢。今君技尚不如我等，可挾重資遠行乎？」曹唯唯而退。

唐將軍者，河南人，淡者忘其名。嘉慶初，川、楚教匪作亂，唐在軍屢立戰功，軍中獲賊妻女，每賞軍士。一日，獲賊頭目妻，國色也。唐請於主帥，欲得之。主帥曰：「以賞兵則可；汝弁也，不可。」唐曰：「不為弁，可乎？」主帥曰：「不為弁乃可。」唐遂辭官，挈麗人還鄉。年餘無事，且病，病甚劇。時教匪有苟文明者，麾下朱漆火槍三千桿，號「無敵」。楊宮保遇春

亦患之。諸將聚謀曰：「我等殊血戰，唐某獨閒居，今病於家。病而死，可惜。不如勸之出，助我輩立功。」

楊宮保及與唐素善者數人往迎唐，唐病甫痊，具言文明難破狀，因勸之出。唐曰：「我出不必至軍中，詣賊中為間可耳。我謀文明必以夜。諸君歸，視賊營號火起，即發兵援我。」謀將諾之。唐投賊營，文明愛其武勇。又機變能察文明喜怒。文明倚之如左右手，所臥室他人勿能入，惟唐與偕。文明好男色，唐掠美童獻之，文明益喜。前後凡得變童四，進文明。因醉文明以酒，令四童子侍寢。夜三鼓，唐察文明已睡熟，鼾聲大作。

試呼之，不應；以手撼之，不動。猶恐其醒，解衣入被，抱而撼之，文明仍熟寐。唐急起，取佩刀斷其頭。披衣潛出帳外，乘駿馬遁歸。唐去移時，賊營始覺，急來追。唐發號火，官軍望見來援，賊乃退，三千人遂皆嘩散，唐之力也。後滑縣教匪起，唐從楊宮保往剿。楊率手下親兵二百人，行至道口，偵者曰：「此賊巢也，宜由他道走。」宮保曰：「我來剿賊，無避賊理。」當即進道口，唐請先往探之。既入，見群賊方燒羊肉飲酒。唐竟升座飲啖，賊以為其黨也，不問。飲畢，唐忽起，拔刀殺數賊。賊驚，群圍擊之，唐力戰死。楊宮保在外聞喊殺聲，即與二百人俱進。遂破道口，奪唐將軍屍以歸。

河南孟縣有萇渭清香，本秀才，好習「易筋經法」，相傳其法為岳武穆所遺也。萇習之頗精，力能屈鐵。大鐵釘長尺許，錯置三指間，指一動，已曲如鉤。友或戲之曰：「案頭石硯頗厚，今欲碎此硯，毋令案動搖。當飲君酒。」萇答曰：「此酒不易得飲。」以手微撫硯，案未動硯已碎，以故萇名聞於四方。

嘗為友人自陝中送萬金歸豫，盜四人尾之行，皆孿孿少年，各以布裹雙刀插腰間。見萇孤身客，挾多金，料必能成事。不測淺深，隨十數程未敢下手。將近河南境，萇住店前屋，四人住後屋。萇往見四人，問：「公等將何往？」四人曰：「某等詣河南訪友耳。」萇曰：「非也。公等實為我來。亦知河南有萇渭清乎？即我是也。如不信，請視院中石。」蓋院中大石長丈許，厚闊各尺許。萇以手上下按之，隨手成數段，四人者相顧色變。萇袖出白金八兩曰：「諸公遠來，今空歸，恐缺旅費，以此備一夕之餐。」四人亦不辭，是夜未曙，先萇行矣。時少林寺有梅花和尚者，拳法極高，屢邀萇角藝，萇不往。後萇適某處，道經少林寺，梅花和尚預知之，遣徒數人，候於寺外。

萇過，共邀之入。梅花和尚出迎，喜曰：「慕萇相公名，如飢如渴。今日見過，真天幸也。」留萇飯。飯畢，和尚請曰：「願賜教。」萇不可，和尚請之益力，萇乃與偕至大殿。和尚作勢，遙立呼萇曰：「萇相公，任汝有何武藝，儘管使來。」萇亦作勢敵之。兩人作勢敵上，於手搏法謂之適風。相持既久，和尚忽奮擲一腿，萇側身避，以手按之，舉於空中，隨以掌拍腳心。和尚上竄，頂撞於梁，復下墜地，半晌方起，拜於萇前曰：「相公真天人也。」萇曰：「我所以不願交手者，知汝與我功夫不同，汝欲及我，須再加十年功，未卜能成否也。雖然，亦難為汝；若他人，則腦漿破矣。」蘇州有善手搏者曰：「金瀑山游大梁，與萇相遇，交甚厚，終未敢角藝。或問金曰：『河南拳勇，高手幾人？』曰：『甚少。』曰：『君能勝萇渭清乎？』曰：『是何言？我曹縱能技擊，然身體皮肉也，若萇渭清則鐵石且不如也。皮肉不能敵鐵石，況過於鐵石者乎？』」

康熙末，南京甘鳳池為天下拳師第一。嘗遍遊海內，訪求能者。至四川某山古寺中，有徒數十人從師學藝，甘亦與焉。

廟中一老僧，年八十矣，一腿偏廢不出。一雛僧才十餘齡，見甘等習藝，曰：「汝等胡為，終日轟轟，師父將命我毆汝等矣。」言畢，出寺去。甘不為意，師曰：「雛僧言非無意，俟其歸，試鬪令出手，一觀何如。」雛僧歸，甘如言鬪之。雛僧笑曰：「前言戲耳，我焉能解此？」甘固請之，雛僧即舉拳揮霍。甘之師者，雙目瞽矣，側耳聽之，驚曰：「拳景極高。」因命甘曰：「汝試往見老僧，當有以教汝。」甘肅衣冠，詣老僧求見。

老僧坐禪牀，曰：「汝所能，我已知之矣。汝視我牆中碑非完好者乎？」甘視之，牆中砌有石碑三，果完好。老僧忽伸病腿奮擊牆上，其腿較不病者轉長，牆屹不動而三碑齊折。老僧曰：「此謂內功，若汝所為，則外功耳。充汝之能，此一腿可使牆碑俱倒，然碑不得斷也。」甘大服，請從之學，盡得其秘以歸。甘後家居授徒，一僧至門外化緣，予之錢不去，予之米不去，問何所欲亦不應。甘徒皆剛暴好事，怒毆之，僧亦不動，群起奮擊，僧仍凝然若不知被毆者。徒大怪之，趨告甘。甘出，僧起立曰：「君在家甚善。明旦約某處城根相見。」甘如期往，僧已先在。僧曰：「我與君之能，尚用較量乎？但我來，與君一驗功夫何如耳。」甘曰：「惟命。」僧坦腹負城牆立，曰：「君先拳我腹上三，我亦還擊三拳。」甘即連拳擊僧腹者三，僧不動。甘念僧腹能支伊拳，藝非常矣，轉懼僧拳已勿能勝。

然不得已，亦坦腹負牆立。僧奮右臂擊之，拳且及，甘倏蹲地，拳從肩過，深入城牆尺許。甘驟起肩其臂，臂斷，僧色不變，徐以左手扶右臂出曰：「果然好。後十年再相見。」後竟不來。

甘嘗遇少林寺龍僧吉小山於旅邸，龍吉小山者，與白眉和尚齊名，少林寺最高手也。問知甘姓，且南京人，即曰：「甘鳳池，君何人？」甘詭言：「身係鳳池之姪。」僧曰：「然則名家子弟必工手搏法。」甘遜謝曰：「粗能之，而未精也。」因與較拳法。初亦相當，無甚高下。既而用器械，僧使鐵筋筋。甘見柱石下墊舊鐵刀，即起柱石，取刀敵之。鬥良久，正吃緊時，甘揮一刀去，計必中僧，萬無解免之理。僧頭急縮入項，較尋常多縮入寸許，刀從頂過。甘投刀下拜曰：「我師也。」遂師事之。比歸，終不敢言身即甘鳳池也。甘官侍衛時，偶於宣武門外閒行，見一道士從城內出，隆冬披葛衣，流汗滿面，其行甚疾。甘見光景非常，急避之，道士已從身畔過，擦其肩。甘立不定，坐肉鋪木墩上，壓墩至地，道士不知何往，木墩碎若粉矣。甘無事，為販馬客醫馬。新馬未調良，欲踢人，皆就甘醫。甘以鐵棒攪馬後竅，馬怒。甘坦腹受其踢，仍攪不已。馬腿酸，蹄痛，不復踢。則更易他馬，蓋日醫數十馬以為常。甘既老，猶保鏢，旗書「南京甘黑虎」，盜望見之，皆斂手退。

舟行至湖廣，有女盜三人，在水面飛步至。甘坐船頭看書，心甚異之，故示暇閒，仍一手持書，一手執槍以待。一女登舟，即奪其槍，二女助之，甘遂為所殺。甘之子嘗習父藝，一日，慨然曰：「我學父藝，藝如父止耳。當尚有進。」遂出外不復歸，聞父死乃歸，歸而復建甘黑虎旗號。保鏢赴湖廣，至父死所，亦坐船頭觀書，三女盜復從水面至。甘子聞父死時右手執書，左手執槍，乃左執書、右執槍以待。一女甫登舟，急以書撲其面，而槍中腹矣。女墜水死，二女遁去。

羅提督思舉者，四川人，少為劇賊，犯案甚多，縣令擒之至，杖殺之，薄棺埋郊外。羅夜復甦，撐棺破，掀浮土而出，逃入國匪大倭子黨。大倭子素聞其名，如虎得翼，引為心腹，所臥室惟羅得入。大倭子兇暴，每以非理虐其黨，黨人有陰欲謀之者，恨力不敵，計非羅莫能辦此。乃厚結羅，且告之謀。

羅亦惡大倭子之為人，許之。值盛暑，大倭袒腹臥室中，羅入登其牀。大倭子有鐵煙筒，頭銳若槍，坐臥自隨。羅取煙筒兩手握之，力刺其腹，洞入裡矣。大倭猶能躍起，沾羅倒地。羅復起撲倒之，大倭子死。羅為眾所不容，走歸。時川、楚教匪未靖，羅投官軍示自效。鄉勇頭目皆夙知羅之為人，言於帥，斥勿用。羅不得已，將轉投教匪。途中遇老嫗，相其貌曰：「汝意非欲投賊耶？是斷不可。」羅異其言，問：「何適而可？」

嫗仍勸令從軍，且曰：「自此富貴至矣。」羅念軍中惟一總與素好，因往見之。千總留吃飯，問羅技何者最優，羅曰：「某頗矯捷，高數丈可騰身而上。」千總曰：「今教匪聚某山，山壁立，莫能上，正無策破之。汝若破此賊，大可進身。」羅諾之。千總為言於帥，帥問羅需幾何，羅曰：「此非與之戰也，乃為偷寨計，需火藥五十斤，無需隨人。賊山高，亦非他人所能登。」帥疑羅誑藥，固欲派人隨之。羅因請與二十人俱。

天傍晚，同至山下。度山勢無路可上，惟一處山腰有枯樹，可緣附之。而樹去地尚遠，非超躍可及。因還營，索長木數十株，用繩束之，令二十人扶植立。羅帶火藥及火升木類，躍及樹，由樹再躍登山，猿附而升，伏於叢莽間。俟夜深潛出，就賊營四面放火。賊倉猝不及備，多燒斃。黑暗中又不知何處兵至，狼奔豕突，自相殘殺及殘踏死者無數。羅仍伏草中不動。天明視之，賊營盡焚，賊俱散去。羅出割死者首級十數，持以歸，詣營報功，帥始收用之。自是每戰輒陷敵，累功至今官。任四川提督時，年已七十，兩襪猶能各帶鐵條數枚，於署後設木梯，高四十級，日上下數十次，故矯健至老不衰。既貴，與人言不諱作賊，並於向被埋處

建書院，以志不忘。

善緝捕之役，其技往往與劇盜爭名。桐鄉陳秀才言其尊人行賈山東，遇一客亦陳姓，嘗與象戲，客局敗，以其子拍幾上，曰：「唉！」棋已嵌入幾中，與幾面平。陳大驚，加物色焉。

客曰：「我山東名捕也，今退，不復為矣。」陳曰：「以君之能，任緝捕必稱職，何退為？」客曰：「某當捕役時，實有能聲，顧因是幾得禍。某歲，鄰邑有大竊案，邑之捕人不能緝，稟令聘予往。予勘被竊家牆垣，了無出入蹤跡，知必遠來高手賊，辭不易緝。令再三請，予曰：『試訪之，獲否未可必，亦不得限時日。』」令諾，給銀作旅費。某遂各處尋緝，偶過一村，見有大戶新蓋房屋，約百數十間。因於對門茶店小坐，漫問此屋何年興蓋。答言：『本年。』『主人土著乎？外來乎？』答：『以外鄉遷來。』問：『何業？』答：『不知。』予心動，即於村中僦屋暫居，日詣茶館吃茶，且與大戶僕人通款曲。亦皆係新來之人，不能知主人底蘊。但言：『主人年七十餘，雙目皆瞽，此間無親戚往來，約逾月即遠出一。出必以夜，從水路去，亦不知詣何處。』予因留意，探知伊主某夜當出，先於要路遺糞，而伏於暗處窺之。至三鼓，見二人攜燈導一叟出，燈竟前走，並不需扶掖。叟步甚健捷，遇遺糞處，叟儼然旁走避之，並不踐糞。予心知其瞽偽也，是可斷其非善類。俟其歸，往見其僕曰：『某江湖算命，落魄無聊。汝主多財，幸薦某一推算，獲錢當分用之。』僕曰：『諾。』翌日，僕奔告予：『主人候汝算命。』予即往，門者引之入。屋甚深，凡進一層屋，則一重門閉。至最後一層，見叟扶幾南向坐。予揖之，叟亦不動。予言：『宅上何人算命？』叟笑曰：『子為算命來乎？子非山東名捕陳某乎？』某大驚，然心念此時已無路可出，既為猜破，不承認則反示弱。慨然應之曰：『果然，我陳某也。』叟曰：『是矣，子姑歸，三日內聽覆信。』復令人導予出。過三日，無消息。予復踵其門問之，門者傳言：『信已送君枕邊，何尚未知？』予歸，搜視枕底，則白金二百兩，白刃一柄，赫然存焉。予悸欲絕，急往白縣令，言末由緝訪，噤不敢言叟狀。

自是有戒心，辭役，不復作捕人矣。」

又有京師老番役一，緝捕最有名，因老退役。後京中連有大竊案，提督嚴比番役追緝，訖無影響。眾役窘，求助於老番役。老番役往被竊家勸視，曰：「京城土賊及外來者，予無勿知，未見有此高手。當留意細訪。」久之，無端緒，惟察某處有業蕪頭者，光景非常。因與游，不能測其底裡。念京師除此人更無可疑者，擬下手擒之。蕪頭鋪對面有空屋，老番役常偕蕪頭者於中間談。是日，老番役遣其徒伏空屋後門，徒能運五十斤鐵錘，戒之曰：「但門內有人出，急擊勿失。」徒攜錘往伺。老番役乃約蕪頭者至空屋中間談，均立廊下。蕪頭者兩手扶闌干，老番役佯與談，舉手欲按其手。蓋老番役長技，但經伊按住，無得脫者。甫欲按下，蕪頭者已覺之，曰：「噯！汝欲何為？」老番役不答，急按其手。蕪頭者忽用蛻皮法，抽兩手出。老番役所握者，皮兩把而已。其徒在後門外，瞥見一人出，急揮錘擊，不中，中地，黑塵坌起。蕪頭者竟杳無蹤。

○小德張

隆裕太后權力遠不及慈禧，而亦有寵監著聞，卓者小德張之能繼靴子李而興也。顧小德張之勢力與資富，雖自不及李，相傳亦有百萬私產。在宣統朝，大吏奔走其門下者，實繁有徒。

民國而後，太后既退居深宮，小德張尚能擁資自樂。惟群監已失禁賄之路，皆欲朔飢欲死，聞小德張獨富，遂一見即向之索錢。小德張絕足不敢出宮門一步，並其私宅亦不敢歸。然其在前門外大柵欄所開最巨麗之洋貨肆，名曰「德義」者，尚金碧耀煌，購物者肩摩轂擊也。隆裕下世，小德張遂出宮居私第，公然又為某金店之主人翁矣。得此郎君，於以殿二千年來宦寺之局，即非天之驕子，亦歷史上不可不載之人物也。

○春阿氏案

光緒晚年，京師有一奇案，幾與前此之四大奇案並稱。後雖雪昭，而罪人未誅，冤者又已卒，誠憾事也。初，滿人某者，居東城某衚衕，有世職食祿，不事事，娶妻亦舊族，即春阿氏是。有後母年尚少，夙著豔名。父死，頗不安於室，然亦未有新著之穢史也。氏貌美而性烈，然事姑孝。滿俗：姑媳之間，禮節繁縟，凡早晚問安，以逮飲食、起居、坐立、言動之細故，無不嚴辨尊卑上下。姑雖年少於媳，而名分所在，責備綦苛，且生性奢靡驕倨，又家漸中落，奴婢星散，至中餽團之事，亦須媳代之，而氏服勞奉養，迄無怨言。某性顛頑，嗜酒與博，既不更事，復難養家。氏守常祿及出私蓄以附益之，不足則恒忍飢，人皆知其賢。無何，姑之丑史漸著，所歡者為某旗佐領。祿入亦不敷，則更紹介他金店友以分其勞，故某之門漸如市，穢聲四播。某時聞同輩中譏刺，疑之，始留心窺察，信，則大憤，聲言欲與金店友為難；非得千金，將擒而置之步軍衙門。語且侵佐領。二人懼，以告後母。後母謂：「是混混者妄言耳，盡聽之，彼必無奈何。」一日，俟金店友既入，彼竟伏人於門側，俟其出，要擊之。金店發長跪求釋，署券百金始罷，自是不敢復至。後母知之，恨甚，自是常外出不復歸。

會母有姪某者，亦無賴，與某素不相能，平日見面不交一語。

母既憾某不已，思維姪可制之，乃囑金店友以財誑姪，姪果願效馳驅。是晚，母忽返，姪挽他友醉某以酒，扶掖而歸。則見妻房中一男子翩然出，一瞥不見。大怒覓之，詎厲不已，扶其妻無算。妻以其醉，忍受之，不與較。久之，鼾寢矣。姑召媳入，語某無禮狀，反勸慰媳。氏言：「彼醉，兒不與較可耳。」

業已如此，抱怨亦奚益？」談良久，始歸房，乃從旁榻寢。蓋某性暴烈，酒後恒不令氏同臥，或非招之，氏不敢自由行動也。

比醒，天已黎明，某殊無聲息。氏意彼酣恬，亦不為意。出房如廁，過姑室窗外，燈火熒熒，猶聞人叢語，太息不已，自言：「家道如此，何以持久？」欲乘夫醒婉勸之。入房審視，不覺驚量，蓋夫已僵臥血泊中，頸上刀痕纏繞，亦不知於何時被人殺死矣。出房驚呼：「有盜！」姑躍而起，若預知者，問：「安得有盜？盜安在？」氏不能對。姑入視某狀，大哭曰：「殺吾兒者，必記日間痛扶之仇也。」因立命人縛氏鳴官。氏乃悟陷害之故，自思身命如此，辨亦無益；但此非美名，即亦不承，官其奈我何？既付有司，姑歷述當日夫妻反目狀，且及房中男子竄出事。官知為曖昧，而疑氏樸素婉篤，非不貞者，姑妖淫若此，情大可疑。然氏但供其夫不知為誰何所殺，亦無房留男子事，而絕不及姑之有外遇。及訪輿論，人言鑿鑿，皆指斥姑，顧不可據為定讞。以言導氏，氏終不肯承。或私勸之，則曰：「妾命薄，業嫁此家，復何恨？姑雖有外遇，但與殺人是否有涉，吾未目擊，徒揚其丑何為？吾甘死於此。苟不能昭雪，亦命也。」始終不言，歷問官三五，矢不移，案懸不能結。

無何，氏得疾，死獄中。某官始訪得姑姪殺人狀，而姪亦亡命黑龍江，已死。惟姑猶存，欲懲治之，而為氏旌表。革命事起，遂未果。

○賀昌運

賀昌運者，四川富家子，以道員入都營乾。偶游香廠，睹一麗人，風騷冠儕輩，因注意焉。未幾，托波通辭，竟成邂逅之緣，入此室處，予取予求矣。麗人乃道、咸間某相國之孫媳，某衚衕巨第巍峨，家無尊長，僅一庶祖姑，亦聾聵不事事矣，故賀得出入無忌顧。某相國門生故吏列朝右者頗多，戚友通往來者，不無顯赫之輩，聞其狀，憤不能平。時賀竟移居相國第中，儼如小夫婦矣。戚某者，又德憑其庶祖某訴訟，庶祖姑懦，畏賀氣燄，謝不敢。後乃得相國族姪某者，訴於官廳，一時哄傳都下。以賀某身為職官，犯此奸占之行為，苟不嚴懲，何以澄敘官方，整飭綱紀。刑官不得已，乃捕賀，置之獄。賀上下行賄，卒以五萬入慶邸，而得遞解回籍之判決。既出獄，麗人追與之俱曰：「以爾車來，以我賄遷。」從此雙宿雙飛，薄道員而不為矣。賀家故有婦，麗人願為夫子妾。後挈之俱居滬，相國遺產為之揮霍殆盡，亦孽緣也。

○吏部鬻官案

吏部鬻官蓋時時有之，惟慶邸時則定價招徠，明目張膽，較為顯著耳。初，慶邸賄賂公行，外省官吏，幾無不以賄得者。言官嘩然，朝旨終不問。及振大爺之楊翠喜案出，御史江春霖輩上疏力擊，反得罪官之結果，言路益憤。諸諫台會議松筠庵曰：「不以法破此獠，吾終不需此烏台矣。」或曰：「擒賊擒王，固痛快之事。但機會未至，徒勞何益？吾意不若翦其羽翼，則事

易辦也。」眾皆然之。或乃言：「今吏部員曹悉係慶黨。」

平時為其經商賣力者，不知凡幾。以予所得鑿鑿有證者，某事某官，咸可指數。不如從此處著手，官小力薄，縱慶欲迴護，然物議如此，彼必不能以一手掩盡天下耳目。揆之救大不救小之例，亦當易於得力。苟有動機，吾輩徐圖進行，為得寸得尺計。此法殊佔便宜。」僉曰：「諾。」疏上，而吏部郎官王憲章者拿問矣。王憲章為某曹郎中，慶邸走狗也。每歲嚮州縣官者百計，以十分之五呈慶，而自取其二，餘則同儕分潤焉，行之有年。至此破裂，急求救於慶邸。慶邸報之曰：「犧牲子之一身，以保我名譽。吾官爾子孫，令爾含笑於九泉可也。」王遂正法於京市。

○流星有聲